

泰西禮俗新編之一

婚姻談

上海中新書局製板

序

吾國禮書。自儀禮外。若開元禮五禮新儀會典通禮等。此皆修於官者也。書儀家禮等。此皆撰述於士大夫者也。然二者均未嘗有實行之效果。其所以致此者。蓋有由矣。官書之通弊有二。一曰詳於上而略於下。朝廷典禮。鋪張備至。品官則稍略矣。士庶人之禮。則偶及焉耳。或竟缺焉。一曰官府視爲具文。而未嘗有執行典禮之專責。一書告成。編纂者之能力。已達於完滿。其果無窒碍與否。已不懈計及。更安問民間之實能遵行否歟。故自唐迄今。雖謂之無典禮。可也。至士大夫之撰述。其弊亦有數端。敢於泥古而不敢於通變。禮以義起之說。避諱而弗敢道。若蠶蛹之在繭。自束自縛。絲毫不敢以自適。其弊一也。附會穿鑿。志在成一家之言。而不以實行爲主義。其弊二也。其拘泥迂闊。既若是矣。而一人一家之力。又勢不能及於遠。故著書成帙。亦卒與無撰述同。嗟夫。吾國二千

年來議禮之學。斷斷焉推爲專門之業者也。敝數千百人之精神。成數十百卷之著述。然而風俗無所改良。家族未能進化。人自爲禮。鄉自爲俗。一切怪誕不經之儀節。紛然日接於耳目之前。其可哀也已。湘鄉曾氏。嘗欲參酌古今。輯家禮一編。以行於鄉里。而其書卒未就。余以爲今日而欲言禮。儀式無論繁簡。當以適時宜能實行爲定義。殘缺不完之古籍。與夫迂謬之學說。皆非可以拘執者也。此未可與俗儒道也。劉君式訓在歐洲久。討求禮俗以察其政教。病吾國昏禮之不講。因譯法人所著禮俗一書。自受生以至喪葬。凡十九章。而於婚姻獨詳。茲先印行以餉世。不惟可以見彼國之風尚。卽吾國志士。欲改良昏禮以增進社會之幸福者。吾知其於是書也。亦必有所取焉。光緒乙巳七月青浦沈彭年序。

MG
K875.022

1

表 次 目 談 姻 婚

婚
姻
談
目
次
表

(後之親定)(親定)(親求)(前之親求)(序)

(友戚邀柬)(書婚及聘大)(禮婚送)

(節禮之親成堂教及親成署官)

(親成賀慶)(親成堂敬)(親成署官)

(飾衣之客男及郎新)(女童男童)

(告報)(飾衣之客女及婦新)

(友戚謁初婦夫新)(後之親成)

(嫁續與嫁再)(婦新郎新爲何如)

(異離)(定退)(婚金)(婚銀)(嫁出女老)



3 1772 6861 6

368092

泰西禮俗新編之一

法國男爵夫人司達福氏著

駐法二等參贊官劉式勳藏



婚姻談

求親之前

男大須婚。女大須嫁。婚嫁乃人生極大之事。必須審慎於先。鄭

重於後。方能締成兩人終身之幸福。

凡男子懷慕一處女。欲娶爲妻。應先稟明父母。挽託老成之戚友。向女之父
母。婉爲示意。設法會面。

居間關說之戚友。應將男女之家世產業。實告無謊。

居間關說者。如係兩家公共之友。可備席邀集男女兩家。俾得見面。互相察
審。女之父母。自應與會。然往往不將緣由告知其女。一則恐其懷羞失措。
減其品貌之價。二則慮見面後。男子或不稱意。託故中止。女若預知。不無

失意也。倘見面後，男子果喜，且申前請，則母可指某日所見之某郎，私詢其女，得其可否，告友回覆。

說親不成，係屬常事。在男子並無所失，亦無所辱。嗣後酬應場，或遇此女，及其父母，仍應敬禮如常，不可存挾嫌懷恨之意。

無論事成與否，男女兩家，均應向關說之人，道達謝忱。親事不成，居間回覆者，應婉轉措辭，勿傷兩家和氣，並應將此事始末，秘密弗宣，置諸腦後。

說親之時，女子或有遊移不決，求假時日，徐定主意者，父母自必設法，使屢見面，俾易審察。然男子應知自愛，不可瑣屑徃見，稍涉嫌疑，一應會晤，必須有女之父母在場。

說親之時，男女會晤，或有賓客在座，男子固可於周旋之間，稍露愛悅之意。

然究不宜太顯。惟於女之母前。不妨格外招呼。因敬禮年長之婦人。係姪男兒分內之事。不必其爲將來之外母而始然也。

求親。

男女會面。果相合意。一經居間之友報知後。男子應即行求親之舉。

不宜過遲。至涉猶豫。任求親之職者。或男之父。或年長之親戚。或老友。或上司。或主東。應穿拜客大衣。往謁女父。具達來意。女子可晤談之際。彼此應誠信相孚。毫無隱瞞欺詐。如陪嫁若干。及婚書應填之事。無不預先說明。如女父不能即告。應趕速作覆。不宜延宕。倘所論之事。父有不能自決者。則召女面詢。女亦可從實覆告。惟不宜太露決斷之態。致侵父權。是日。女家應備酒菓。款說親者。

求親既畢。男子應穿拜客衣。即謁女之父母。而達謝忱。父母召女與會。男見面。起立謝之。不宜冷淡亦不宜太熱女亦和色接待。一若快慰素願者。男子將退。握

手爲禮時。女應先伸己手。以免男子維谷之窘。如男女家相離甚遠。求親之後。男子不能即來謁謝。應先具函致女父。然後定日躬謁。謁晤時。可請於女父。自行與女通信。此時女父自無不允者。

如女之父母已亡。則必有同居之老年親戚爲之主理。一切辦法。與對其父母同。

從求親日始。男子可常謁見其已許未定之妻。兩家父母亦互相拜謁。
定親。 求親之後。男子應即訂日行聘。此日不宜太遠。

定親之日。男家擬邀何客。須預告知女家柬請。但行聘係家庭禮節。除兩家至親外。尋常朋友。可概免邀。

求親之後。男子應預備指環一個。行聘日。偕父母前往女家。須較他客早到女隨父母出見。男子即開盒取出指環。親套於女之左手第四指上。並以口吻接

女之手背。親授指環者。猶聲明自今以後、女身有屬之謂。無論指環合意與否。女應接受。蓋意在以指環爲定親之據、而不在貨也。

定製指環時。男子應預探女之嗜好。鑲嵌素喜之寶石。然女子多忌諱。有不願用珠者。爲其似淚滴也。有不愛藍色寶石者。以其爲素色也。諸如此類。男子應想及之。不宜於定親時、即犯女忌。

女子手帶指環。即係已字之據。他人見之。可絕求親之想。

定親之日。男子應送鮮花一束與女。花宜白色者。

定親之日。女宅備家庭慶賀。席間、男女並肩而坐。女之父母、對面並坐。男之父、居女母之右。男之母、居女父之左。居間說親之戚友、分居男與女之旁。如男之父母不在座。則男居女母之右。作爲貴客。

席不宜太豐。方合家庭禮節之本意。席將終。女父舉杯起立。將定親之事、告

知在座者。座客卽起道賀。對男女之父母。則但言恭喜。對男女本人。則頌終生幸福。如筵後尙有家常跳舞。則女父應俟夜半起舞時。舉杯佈告衆客。因客有並不與宴。而但奉邀來與跳舞會者。必俟起舞時。客始畢集也。定親之日。女穿豔色衣裙。如淡紅、淡藍、或白色。而加花帶。成親吉服始用純白色女客亦應用豔色衣。忌素黑色。男及男客穿拜客大衣。

散席之後。男與女可在旁密談。是時宜有人常川隨陪之。然不可顯露監視之意。

定親之次日。男女家應各自報告戚友。

指未經遊赴筵宴及跳舞會者

定親與成親。相隔不宜太遠。一則因男女常見。易啟嫌疑。一則因男女既相悅愛。爲之父母者。不宜使久勞夢想也。

男女定親。間有不行明定之禮者。然指環究不能免。男子應預詢女母。何日

可送指環。屆時，親自送去。如此毫無舉動。自較簡便。然行之者甚鮮。

定親之後。從定親日起，男子應每日持贈白色鮮花一束。惟首飾等物，必須俟訂定婚誓後，方能致送。

每歲元旦、冬至、及女之生日、名日。男子可預商允女母。贈女以糖果、樂譜、及有用之書籍。惟女應受而不報。如必欲還贈。應預稟明其母。俟男子名日。酌送書籍。然萬不可在書籍上，親筆題字。慮萬一退婚女子不應留遺筆跡於男處也。官署成

親之日。女可贈物與男。因男子此日，已為合例之丈夫也。

定親之後。男女家父母。可各將婚期，報告戚友。然戚友晤談。不應詳詢訂婚

情形。如陪嫁若干業產如何分管等

男子既定婚期。應親謁長輩、上司。告知其事。如相隔甚遠。則具函告之。女子不必親行謁告。

女家父母。應於定親後。乘戚友來家時。引見其壻。凡老年長輩。不能勞動者。則挈壻往謁。爲之引見。

女隨母拜客時。男子亦可陪侍。惟不宜數。

男子之母。見客時。如女適在座。應爲之引見。曰。此新定之兒媳某氏小姐。引

見時。母應露笑容。以示愛悅之意。藉增女光。如母容冷淡則客必疑母有不喜之意使女難以爲情

女母引見其壻時。亦應如是。

女子定親後。宜少入酬應之場。且務處處隨侍其母。或老年之長輩。凡酬應會叙等事。覘男心不甚高興。宜迎合其意。託姑辭却。

女子定親後。如遇他家男子。有喜而說親之意。應立即諷告以業已受聘。不宜裝假遊移。將錯就錯。見父母時。務即直言稟明。惟不必使壻知之。

男女定親後。凡見面時。女可稍露愛悅之態。不必故意呆板。亦不宜太事親

嚮。

定親後，男女見面，稱謂仍用老爺小姐字樣，惟稱謂上加名，不加姓耳。尋常朋友

概用信札稱謂亦然。

男女定親後，不宜常同出門，倘或同赴街市散步，或赴戲館，宜有女家老年

之親戚男子陪之，不特為避嫌起見而已。女若受侮，應有人禦護之，而男

雖定親，未有禦護之權職，故甯有老年之親戚男子陪之，以防事故。譬如女子

在街市受侮其親戚見之可出場禦護且代為理論若定親之男子則無此合例之權職

定親之男女，相離甚遠者，如男來探候，應住旅店，不宜下榻女家，惟女之父

母，可留之晚餐。

男女雖已定親，不宜互贈照相，因既有照相，必懸掛臥房內，旁人見之，難免

有後言也。

定親之男女，隨女母出門。男子應挽母臂而行。女侍行於旁。若在鄉間，則不拘禮節。雖男挽女臂，而母旁行，亦可。凡同赴酬應，魚貫入門。男子可不必挽女與母之臂。惟入席時，則男子仍應挽導女母，以示敬禮。不可舍女母而挽女。

女家有病者，男子應每日登門探問，惟不必藉此數求入見。女家有喪事，男子可送花束、花圈，以弔之。惟花上不必題語。

定親之家，相離甚遠者，女之父母，可准其通信。惟女之信，必須其母閱後封發。男之信，則寄與女母，代拆交女。

送婚禮

男女成親有期，其至戚好友，皆應送禮。此禮宜於成親前送交。

男女家之族長，及親戚長輩之富有者，可送一精美之袋，內盛金錢。或送一片夾，內盛鈔票。間有送奇巧之珍物者，究不適用。不若贈銀，俾自擇購之。

爲愈。

男女家公共之友。可送家用物件。如磁器、桌面、燭台、油燈、花瓶、衣鏡等。凡女

家之友。指未成家之友。萬不可專送女用之物。如首飾、扇子等。或於官署成親日，僅送花

束。似較含渾得體。惟男家之友。可以專送男用之物。如領針、袖扣等

女子送禮與女家。可以不拘。如空心欄杆、金剛石、以及手繪之盒、手繡之巾。

均無不可。凡已成家之友亦然。

一家送禮，可公同具名。合贈一物。間有童男、童女。成親時陪新郎新娘者，北京稱此項童男爲伴郎，童

女爲伴。新湊資合送一禮者。然巴黎法京不甚通行。

男女家公共之友，及女家之友。其所備之禮物。應送至女家。男家之友之禮

物。則送至男家。禮物上須附送禮者之名片。俾受者知所由來。

戚友之相識者。宜預互探詢。俾擬贈之禮物。不至重複。

送婚禮者。自須量己之力。然亦宜細審男女家之家世情形。務以如分適宜爲度。如貧者送禮與富家。不妨稍薄。而宜精潔。富者送禮與貧家。則宜豐美。且擇有用之物。

男女家既受禮物。應即具函道謝。

凡禮之專送與女者。男可弗謝。其專送與男者。女亦弗謝。惟成親之後。遇見原贈者。不妨乘便道及。誇稱物之精美適用。

好名之家。有將所受之禮物。排列於外。聽人觀看者。亦有將送禮者之姓氏。彙登日報者。此究不甚合宜。

男女將成親時。男子應備一禮物。送與女之姊妹。

指未出嫁者

此項禮物。自以首

飾爲合宜。受者可不報。如必欲還贈。可於官署成親之日。親手持贈領針、袖扣等零物。

男子可於成親之前，送禮與女之母，及其家長輩。然不送，亦不爲失禮。
大聘及婚書 大聘，乃成親以前，男家送與女之禮物。婚書，乃男女兩家所

訂之合同。載明陪嫁之財物產業，及男女管理享用此財物產業之辦法。

有男女分管分享者，有男女共管共享者，有男女不相擔承，日後財產之情形者，條理甚繁。

男女定親後，應於成親前

十日或八日，舉行大聘，及訂定婚書之事。

男家既送大聘禮物，即晚在女家訂定婚書。大聘禮物，爲緞子衣料、絨衣料、黑白空心欄杆、皮斗篷、時樣首飾、扇子、精緻歷書等。用彩畫彫刻之華美方皮箱一隻，裝盛諸品。箱裏以白緞作襯。箱底附一小袋，內置新式金錢。箱蓋之上，繫白玫瑰大花球，或白緞綵球一個。此項聘禮，自視家之有無。清寒之家，亦有僅送首飾一品者。近時大聘，或不用禮物，而封送銀錢若干，以代之。然究不甚雅觀，故鮮通行。

好名之女家。有將嫁裝及聘禮、陳列室內。聽人觀看。以為榮者。

女用之衣物上。綉鐫女之姓名。言姓與名之第一字母。男用之衣物上。綉鐫男之姓名。

凡男女通用之物上。則綉鐫男之姓及女之名。

婚書可在本邑或本里之諾達爾家訂定畫押。諾達爾法語係地方一吏專管業產買賣註冊之事此缺

由捐納承充可以傳代畧如中國關上之舍人惟富而為衆所推信者方能當之因各家業產之契據註冊過戶及款項等均經其手也

如諾達爾自至女家、監訂婚書。所有干涉之人。皆須在場。即晚女家設宴款

客。諾達爾與焉。

婚書畫押。亦有在夜間茶會時者。若是。則女家可多邀戚友。俟衆客畢至。諾

達爾起立。朗誦婚書。置於案上。郎揖女而前。書押。授筆。女書押。轉授與男

之母。以次及女之母。而男之父。而女之父。然後依齒及兩家之至親。

婚書內所載各節。應由兩家預先商妥。商議時男女二人不與聞。以免臨時爭執。

婚書畫押時。女可不戴大聘禮之首飾。此項首飾應婚後始用所穿之衣。須秀麗清簡。

合乎閨女之態度。因此係末次穿用閨女衣飾之機會也。

婚書畫押時。如諾達爾請吮女之手。以示敬賀之意女應速目視其母與郎。如蒙點

頭。即可照允伸手。論者謂目商新郎。未免太過。愚以爲是預認夫之權利。

而婦道之始也。焉得爲太過。論者又以爲女未出家。全屬父母。何有於許

字之郎。愚謂不然。女既帶指環。已明認身不已屬。且既受男之禮物。卽已

隱任報施之職矣。

訂定婚書時。男女兩家。應誠信相孚。於財產上。尤不宜欺騙。以免日後失望

怨恨。凡人於尋常受騙之事。已難消納。况男子成親後。察出定親時。爲女

家所騙耶。故男女成親之前。若互有謊騙。終必顯露。徃徃因是仇恨終身

焉。

柬邀戚友

婚書訂定後。次日發帖遍邀各戚友。臨視教堂成親禮節。至於

至戚好友之應與於成親全禮者。

指官署成親教堂成親茶宴筵宴等

宜於一個月前預先

通知。

俾女喜可製備新衣

教堂禮畢。女之母回家受賀。接見賓客。欸以茶宴。所發之正帖。均僅邀赴教

禮。如交情稍深。可並邀赴茶宴者。則加附女母一片。

各項帖式詳見第二卷

載明教

禮畢後。於某時在家接見賓客。云云。如所邀之客。不能赴請。應分別預覆。

俾另邀他人或少備酒菓

教堂禮畢。在堂之客。應赴內堂。

即教士行禮更衣處

向郎與女。及其家屬道喜。

男家所邀之客。女家未必認識。男子應在內堂。或女母見客時。一一為之引

見。凡男家之客。奉邀與於成親全禮者。應於事前數日。親赴女家謁識。

女邀女友。固也。然女友之母。雖未識晤者。亦須一併邀請。因處女不能獨赴

酬應不兼邀其母。則女不能獨來也。惟男邀男友。則可僅邀本人。不必兼及其家屬。因男子能獨赴酬應也。

官署成親及教堂成親之禮節。男女成親。有兩項禮節。一為官署婚配。為

對於國而成合例之夫婦也。一為教堂婚配。為對於天而成合例之夫婦也。倘未盡此禮節。即為苟合。往者。教勢全盛時。歐洲各國。視教堂婚配。為必需之正禮節。苟行教堂婚配。而不行官署婚配。國家亦應視為合例。而明認之。比來文明日闢。法奧義等國。先後改訂婚例。收回利權。以官署婚配。為合例必需之正禮節。而教堂婚配。為隨俗奉行之舉。聽人自便。今民間多兩行之。癸卯春法商部尚書德魯育為子授室。僅行官署婚配之禮。教勢日替。可見一斑。

男女將婚。應由父母各預通知本邑長或里長公署之專吏。此吏管理生事。婚嫁註冊之專

俾代刊報告。實貼門首。凡十一日。如男女曾有前約等情。准受屈者于期內控究。

張貼報告。應在男女現住地方。或在前此曾住六個月之地方。如男不滿二十五歲。女不滿二十一歲。尙未得自主之權。則此項報告。亦須張貼於父母所住之地方。

男女應各將生據。人生後報官註冊給與生據詳第一章及父母允據。出示專吏。驗明後。方能

刊貼報告。如父母在場。則面告照允。可以免繳允據。如父母未允。則應出

示第三次求允之函據。法例男女相悅誓欲成親而父母不允每一個月婉求一次經三次婉求後即可不候父母之命自行成親第三次求允之函據指此如父母病不能來。則應出示醫生押結。如父母已亡。則

應出示死據。如係再娶再嫁。則應出示前夫前妻之死據。人死報官遣醫驗明註冊給與

淮殮之據是爲死據

官署婚配之時辰。應由邑長或里長擇定。屆時男女親赴官署。並選邀見証

四人同往。

官署婚配，應在教堂婚配之前。

教堂婚配，應由女家本邑或本里之教堂教長，監視舉行。

成親之前，應由教長代刊報告，實貼教堂門首。凡二十一日。如男女曾有前約等情，准受屈

者于期
丙控究

教堂張貼報告之條例，與官署同。

教堂婚配，除官署索繳之生據，允據等外，尚須出示官署婚配之據。

如教堂張貼報告後，男女家因事改緩婚期，至三個月之久，則屆時須重行張貼。

如男女家急欲舉辦親事，不能照章預貼報告二十一日，則可通融，捐免七日，或十四日。如欲將二十一日全行捐免，必須指出重大之事故，方能照辦。

男女兩家之父母。可自與教長、商定張貼報告之日期。教堂婚配之時日、及誦經之費、並如何布置等。應於八日前、與教長詳細商定。

教堂婚配。亦須有見証四人。男女坐神座前。女左男右。

進教堂後。男子即將婚據、及官署婚配據、交與教士。

現在通行。男女成親時、各帶一指環。以爲成親之據。男之指環。內鑄女名。女之指環。內鑄男名。二者均鑄成親之年月日。進教堂後、交與教士。置神座前銀盤內。

男女坐神座前、聽教士誦經。俟婚配時。男執女手起立。教士高聲問男、願娶某氏小姐爲妻否。男唯唯。又問女、願嫁某而認爲夫否。女唯唯。答畢、同跪受配。然後撤手。

教士以婚牌授女時。男向女曰。承父母之命。奉此為互允之據。又教士以指

環授男時。男即將指環套於女之左手第四指上。告之曰。此乃我二人結

婚之據。然當時男子口噤心亂。多有默然了事者。

男子以右手套指環於女之左手。二手皆不帶手套。須俟教士回神座前。然

後再帶。

男女既受指環。即執燭往神座前跪獻。家人圍以婚巾。教士灑水於其上。婦

改嫁者禮畢。齊赴內堂。教士行禮將婚據書押。然後受賀。婚書載夫婦互

無此係婚配之據

如男女不同教。則婚配時。教士但喝問願否。別無諸項禮節。不同教指天主

猶太教人。不入天主堂。天主教人。亦不入猶太教堂。指行婚

天主教人。與耶穌教人結親。天主教人。應先請示於主教。而於婚書內。載明

所生之子女。子從父教。女從母教。

男女不同教者。指天主教成親時。應以女教為重。如女係天主教。則先赴女

家本邑。或本里之天主教堂。舉行婚配。如女係耶穌教。則先赴耶穌教堂。

法國耶穌教堂非遍處皆有故不必拘定本邑本里所邀之戚友等。宜兩堂均到。免露意見。

猶太人教堂禮節。與禮者。以帶帽為恭敬。故該教人成親。應預通知戚友。俾

勿脫帽。天主耶穌二教人入教堂必須脫帽

猶太教人。赴教堂成親。二見證人扶女先入。至神座前。安設二椅。令男女並

坐。教士誦經後。喝問願否。授指環與男。俾親套於女之右手第四指上。天主

教則套左手復授杯酒。令男女共飲。即擲杯於地而碎之。禮畢。朗念婚據。然後

畫押。女由家赴堂時。沿途觀者。均擲花為賀。是日。女應贈男以白布一太

幅。將來男死。即以此布裹殮。西人死後均以白布裹屍成殮略如中國之衾

官署成親

官署成親後。有接連舉行教堂成親者。有遲二三日始舉行教

堂成親者。如不同日舉行。則官署成親時。女僅應穿用嫁裝內之拜客衣

服。純白之成親吉服留待教堂成親時始用

赴署之時。男應往女家親迎。女隨父母先登車。是日車內。女居首座。母居其

左。父對面獨坐。男與其父母乘第二車。其餘戚友及見証四人。分乘女家

所備之車。

女倚父臂。首先入署。男挽其母隨行。女之母倚男父之臂。率戚友見証等魚

貫而入。

婚配之時。邑長縣略如官獨立。男左女右。並肩對邑長立。男之父母立男旁。女之

父母立女旁。見証人排列於後。邑長高聲讀例文。言婚例分別問男女願娶

某嫁某否。男女均唯唯。如臨時男女有言不願者立即斷離乃以婚據授女。畫押畢。轉授與

男。男含笑接之曰。謝謝馬達姆。馬達姆譯太太送亦畫押。此是女初次得太太之稱謂。然惟男能用之。至於戚友等。必俟其教堂成親後始可用也。

官署婚配。係地方官之職任。無須給費。然男家往往藉此酌量捐助本地善舉。至署中僕役。須酌給喜賞。

官署成親日。女家可備筵慶賀。席間男居女母之右。女居其父之右。凡日間在場之見証戚友。均應與宴。席終男當衆吮女之手。然後與父母辭歸。是日女家應設法任男與女私語少頃。因距教堂成親。雖爲時無多。而在男女視之。已度日如年也。教堂成親後男女始同居

教堂成親。教堂成親之日。所邀之戚友。均應齊集女家。女之父母。在客廳肅客。男偕父母。先衆客而至。至於女。則須俟赴堂時。始裝扮出見。是日男應照例末次攜贈白花一束。女以此花繫肩際。或腰帶上。

衆客到齊後。登車赴堂。女與父母乘第一車。男與父母乘第二車。見証四人。

與男女家之女至親。分乘第三及第四車。其餘衆客。由童男招呼。西俗成親時于

戚友中選邀未成家之男女數人以伴新郎新婦名為童男童女北京稱此項童男為伴郎童女為伴新詳下先後登車務使男

家之客與女家之客交互而行。女家應預開單排定某女客與某男客同乘一車 惟賓客中之處

女。或一或二。不能與二男客同乘一車。若二男客係二女客之至親則不妨

車到教堂門首。女倚父臂開道。男挽其母隨之。次則男之父。挽女之母而行。

又次則為童女、童男、見証及與見証湊對之女客。魚貫而入。

如女挽其父之左臂。則衆女客均應挽男客之左臂。以歸一律。雖男客中有

戎服者。亦只好破例通融。西禮戎服佩刀應以右手挽婦女同行文職文服者應獻左手 如女之父係武

職。而女挽其右臂。則衆女客亦悉挽男客之右臂。雖男客中有非戎服者。

亦只好通融獻右臂。以免參差。

女入堂時。衆客皆應起立。男家客居堂右。女家客居堂左。女宜緩步徐入。勿左右顧。稍露羞態。固不妨事。然至如赴市之辛。喪氣牽走。則又非所宜爾也。

父挽女赴其位。位左設拜墊。旁點一白燭。男來跪女左之拜墊上。兩家父母、

侍立於旁。

大教堂內有門公精於儀禮。可招呼各人應居之位。

教堂婚配之時。無論男信教與否。應肅靜守禮。萬不可稍露輕慢之態。女亦

無論如何。不必招呼衆賓客。雖視如未見焉可也。

婚配畢。由行禮處轉入內堂。女徃徃挽男父之臂。

示敬翁也。

而男則挽女之母。既

到內堂。開案上之冊。先後書名。退而並立。男之父母。排列男右。妻之父母。

排列女左。衆賓客魚貫而入。向男女及其父母。分別握手致賀。

此衆賓客指尋常相

識但邀觀禮者。

凡男家之客。女所未識者。男爲一一唱名引見。女家之客。男所未

識者。女亦爲一一引見。

凡兩家賓客中。有稍有交情。在尋常相識之上。而不若至好之可以附柬邀至家中款待者。女母可於內堂受賀時。面告某時在家接見。即係邀赴茶宴之意示與尋常相識有別。而比較至好。則又有間也。

女出堂時。挽男臂而行。男父挽女母隨之。所有賓客。皆醵立兩旁。男女過時。應含笑左右點頭答謝。

出堂後。男女共乘一車回家。此車之前。滿紮綵花。

如男女係富家。是日兩家僕役。均穿號衣。馬首及僕役之鈕扣上。均插白玫瑰。或橙花一小束。

慶賀成親

男女成親。乃終身大事。必須盡情稱慶。以娛賓客者。娛新郎新

婦。俾各留一和樂記念。有僅備家筵。聚集至戚好友者。有由堂回家受賀。

備茶宴酬客。茶後，行家常跳舞者。有大開筵宴及跳舞會者。有特赴鄉間別墅成親，以避塵市而享花木之趣者。皆各隨境遇，以定豐儉。成親之日，女母由教堂回家受賀。欸賓客以茶宴。現最通行。因筵席限於地位。擇邀戚友，每費躊躇。而茶宴則無須列坐。儘可多邀賓客也。

女家安排茶宴。在飯廳中，設長桌。上鋪鮮花。陳列酒菓糕點。有時亦列冷葷新郎新

婦及其父母，在客廳受賀。客至，略致賀辭。即逕入飯廳。由專司知賓之童

男童女，招呼獻茶。客即繞桌，隨意略用糕點酒菓。與他客寒暄片刻。重回

客廳見主人，告辭而退。桌之中央，置糕一盤。爲婚事特製者名爲婚糕照例應由新婦

剖切。然糕甚大，不易從事。往往新婦但取刀作勢。新郎繼之。切一小方。衆

童男乃如法剖切。分饗衆客。凡女客入飯廳，則與之湊對之男客，應小心

招呼。婉詢欲嘗何品。即趨取以奉。不可怠慢。茶宴畢，新婦取襟上花球，分

贈賓客中之各處女。

成親之夕。女家有備喜筵者。席間。新婦居首座。父在其左。男父在其右。新郎對面坐。居母與女母之間。此一法也。有時新郎新婦。並肩居首座。童男童女。分列其左右。女之父。母。並肩對面坐。女母之左。爲男父。女父之右。爲男母。此又一法也。有時女父主席。置女於其右。女母對面坐。置男於其右。此又一法也。如席間有難得之貴客在座。則男父應讓己位。俾坐於新婦之旁。席終時。衆舉杯祝賀新婦。古時。衆客於席終時。唱曲爲樂。今已不甚行。筵席之後。有繼以跳舞者。新婦應與新郎起舞。郎與婦。宜俟客退後。始入內堂。然衆客亦不宜久延。大約至遲丑刻。卽相率與辭。

西俗成親。多在日中。以新婦得陽光爲吉利也。然外省巨族。亦有擇子刻成親者。大抵宅內晚席間。女郎穿純白之吉服。迨赴堂婚配時。加婚巾於面。

禮畢，受賀送客。親友盡去。但存郎婦二人，與僕役而已。

成親之各項費用。概由女家擔承者，居多。

篇中所指男女家父母之處。如男或女，已失怙恃。則應擇族長、長兄、及姑姊等，代之。成親之日。代者之分位權利。與父母同。

童男童女

西俗成親。應選邀童男童女數對。以陪伴新郎新婦。此項童男

童女。宜儘男女家之至戚好友中。挑選邀請。凡本族兄弟、姊妹、及表兄弟、姊妹之未成親者。均可充當。惟男女家所選邀者。須參互成對。不宜將一家之人。通融湊合。譬如新婦之弟與妹。不能爲一對。童男童女。宜將弟與新郎之妹。湊爲一對。而以妹與新郎之弟。湊爲一對。一切照此意類推。童男童女之次序分位。應以女之妹。與男之弟。爲第一對。男之妹。與女之弟。爲第二對。其餘戚友中之爲童男童女者。均以親疎長幼爲序。

男女家既選定童男童女後。可詢問童女。願與何人湊對。然童女不可冒昧自擇。仍宜推令主人酌定。

男女家既選定童男童女。且為湊對。如湊對之男女。不相認識。應於訂定婚書日。為之引見。

新郎新婦。由女家赴教堂時。童男應先招呼與已成對之童女。引上己車。再往照料別女客畢。回登己車。依次前行。然童女不能與童男獨乘一車。必須另邀年長之男女二客。作伴同行。

既到教堂。童男應招呼各賓客。無任失所。婚配禮畢。男女家最親近之童男

女二對。循例舉行募化。西俗教堂婚配後童女倚童男之臂。周行堂內向衆募化銀錢捐助善舉童男獻右臂。

無論或服文服。概獻右臂。使女之右手空閒。藉便募化。挽童女之手。繞行堂內。

由教堂回宅時。童男應照料衆女客登車。一如來時。

教堂成禮回宅後。如女家備有喜筵。或跳舞會。則童男仍應在場招呼衆客。始終其事。而於與已湊對之童女。尤須格外殷勤。年齒太大之處女。不宜充當童女。雖蒙選邀。亦應力辭。

古時婚嫁。盛行鬧戲新人之事。童男作耍。奇想萬端。今此風已稍殺矣。

幼年處女。酬應喜事。無論其充童女與否。不宜單身前往。務須由母導陪。或以年長之親戚作伴。

新郎及男客之衣飾。婚姻乃終身大事。宜鄭重整肅。不可視為兒戲。新郎

如係武職。或係文職之有官服。民主國文職無官服者。是日應穿官服。如

係常人。應穿拜客大衣。近來英國少年。風氣大變。玩視婚事。竟有紅衣赴

獵。由樹林逕往教堂成親者。法人效其自由。往往新郎不穿大衣。而僅用

長外罩。灰色褲。雜色領及領架。殊太草率。紅衣係獵裝

各男客均應穿短黑外罩、黑褲、黑背心、或白背心、白領、及領架、領與領架成一件、高

帽、細皮鞋。

此即拜客大衣及民主國文官服之全套

男女家之父母、見証、童男。言是日有事者均應用白手套。此外賓客則用炒米色者、

亦可。

賓客中武職、及有官服之文職、均應穿官服。即大號衣且用白手套。充當童男者、

如係學生、則應穿本學堂大號衣。

賓客之僅赴教堂觀禮、及赴茶宴者、可穿尋常拜客衣。言黑外罩、高帽、及鮮色手套也。

賓客中少年、未滿二十歲者、若帶高帽、不甚合宜。可以軟草帽代之。取其可以疊而夾諸肘下也。

官署成親、亦係盛禮。新郎、及其父兄、見証、均應穿拜客大衣。

諸項服飾。均指力量能有者而言。凡貧苦之人。僅能置尋常衣服者。亦可通融。豈能責怪。所可責怪者。爲衣飾色色具備之人。因輕慢婚事。置而不用耳。

年老之人。如嫌拜客大衣。不甚和煖。或嫌挺裹不適。則通融僅用長外罩。亦可。

新婦及女客之衣飾。教堂成親之日。新婦應穿特製之純白色吉服。面蓋

婚巾。然此吉服。祇應用一次。故官署成親。若非與教禮同日舉行者。則新

婦僅用拜客衣飾。近來文明日盛。民間成親。有但行官署婚配。而不復赴

教堂者。如是則官署成親時。新婦須穿吉服。若不用婚巾。則戴白色之帽。

男女家之女客。同往教堂者。均應穿豔色上衣。曳地長裙。白手套。或他鮮色者亦可

時式新帽。如年老畏風者。可加寬腰外罩。

報告

教堂成親後八日。男女家應刊貼報告。疏遠之各戚友。雖平日交易之店舖。及已辭退之傭僕等。亦須一律分送。方爲周到。凡戚友之曾經來邀款接。及與於各項禮節者。可不必再送報告之帖。

成親之後

成親後第一個月。西人名爲蜜月。謂新夫婦相愛。甜如蜜也。有由教堂婚配回宅。卽晚就道遠行者。有遲六個月始出行者。有卜宅另居者。有父母避離幾日者。總之。欲使新夫婦盡情愛樂。無稍紛擾。過此以往。卽須擔荷室家之重任也。

新婚之夫婦。可絲毫不涉塵世之事。如散步街市。戚友遇之。宜若無睹。倘彼先招呼。則略談卽別。示不欲擾其一生難再之清福也。凡一應愁苦之事。均勿使聞之。

法俗。新郎成親後。卽另室同居。室中布置。務揣合新婦之嗜好。

英俗、新郎成親後、即就道出行。其父母飛擲白米、及白緞軟鞋、爲之餞別。
新夫婦初謁戚友、男女成親後、卜宅同居、布置既定、即擇日分謁戚友。

新夫婦初謁戚友、應穿拜客新衣、凡曾送婚禮者、雖已面謝、仍應先往謁候、以達感忱。

凡戚友之未成家者、新郎可獨往謁候、惟該戚友回拜時、應兼謁新婦。
凡戚友、既蒙新夫婦來謁、應於二十一日內回拜。

凡戚友之曾蒙男女家邀赴喜筵者、無論曾赴與否、應謁謝男女家之父母。
凡戚友之曾赴男女家喜筵者、可備席邀請新夫婦、及其父母、以答謝之。
如何爲新郎新婦、新婦初與翁姑交接、其如何稱呼、頗覺爲難、仍呼爲木

細歐馬達姆耶。

譯言老爺爺太太

似太生疎見外、即呼爲公公婆婆耶、又覺羞於啟

齒。然斟酌理、甯直捷即呼爲公公婆婆、以示親熱、微特新郎聞之生感。

卽翁姑亦更心喜，易於親近也。

男子性情生硬。成親之後。遽以爹媽之稱謂。呼岳父母。極難出口。在新婦應原諒之。俟日久習見。自然親熱改口。

新婦初婚之數年。宜安居簡出。以免疑謗。如有事出門。必與母或姊同行。或邀老成之女友作伴。凡散步街市。或騎馬解悶。或赴跳舞會等。務須與夫偕行。倘赴教堂禮拜。宜擇位坐跪。萬不可與舉止離奇之婦人爲伍。若赴戲園觀劇。務必有夫。或父。或兄弟作伴。三者爲婦女出門之合例。護神古時貴族。拘執尤甚。凡少婦。必年逾三十。方可免用三項合例之護神。言出門時可不必有夫。或父。或兄弟作伴。

且少年夫婦。非有人作伴。不敢同赴街市戲園云。
再嫁與續娶。少年寡婦。與父母同居者。悅慕之人。應向其父母求親。惟須預與寡婦商允。不若處女之可以逕求親於其父母也。

婚 姻 禮

三十八

寡婦重行定親。其一切舉止。應與處女定親相同。

言不可稍露無恥之態

寡婦再嫁。及鰥夫續娶。不可棄滅其前夫前妻之遺念。

寡婦雖再嫁。仍應帶其初婚之指環。而加後婚之指環於其上。鰥夫續娶者。亦然。

前夫或前妻之照相。不可委棄。如不願懸於臥房之內。則可移掛他處。倘死者生有兒女。則置諸兒女之室。最爲近情。

鰥夫如有子女。不應以前妻之首飾。給與後妻享用。若無子女。則宜將此首飾。贈給與前妻之骨肉至親。

鰥夫應送聘禮與後妻。一如元配。凡娶寡婦者。應贈之花束禮物等。與娶處女同。

再嫁續娶之禮節。不宜過事繁華。官署成親時。惟兩家之父母。見証。在場。教

堂成親時。亦可兼邀至戚好友。惟禮節較簡。堂內不紮采鋪花。亦不唱歌。

寡婦再嫁之衣飾。不宜用灰色、棕色。二色為半素以觸後夫之忌。亦不宜用玫瑰

色。此色太豔以招物議。其帽上、不宜插菊花。菊係寡婦花

夫死、婦應穿孝二年。故寡婦再嫁。宜在二年之後。若期內離服而嫁。必招評

議。然法國定例。寡婦穿孝一年。已滿大服。准其改嫁。大服者頭戴長黑巾。身穿純黑衣。次年為

服小

教堂成親後。兩家可備喜筵。款待戚友。然無繼以跳舞者。

繆夫續娶、寡婦再嫁時。如有子女。自應使之在場。然子女追念亡者。難免傷

感。自不能強之開顏道賀。倘子女性情梗烈者。宜於成親之前。設法使之

出遊。俾勿親歷婚禮。以減其悲慟。但千萬不可故意隱瞞。

繆夫之子女。已長大者。難強使以本生母之稱謂。呼其後母。多有呼為達姆、

婦姻家

譯言夫人而加以後母之名者。譬如後母名馬利。則稱達姆馬利。

寡婦之子女。稱其後父。既不願呼之爲父。又不能呼之爲木細歐。譯言老爺殊覺

爲難。英俗稱爲家主人。最爲含渾得體。

鰥夫寡婦。不能強其子女。使親愛其後母後父。然爲子女者。亦不應嫉視暗

弄之。以傷父母心。交接之間。總宜直道而行。敬禮勿怠。

壯年之子。對少年之後母。宜處處斟酌。不可怠慢藐視。亦不可太形親暱。

男子斷絃後。無論與女家來往之情形如何。續娶時。必須通知女家。寡婦再

嫁。亦須通知男家。

鰥夫續娶。及寡婦再嫁。均由父母出名。報告戚友。

老女出嫁。老大之處女出嫁。其儀禮自同於少年處女。惟細節之間。宜稍

從簡。如伴禮之童男童女。可以免用。因老少相形反難爲情也

凡女子年屆四十歲者。成親時。不必用遮面長巾。即婚 僅以白色之空心欄杆。罩於髮上。及肩而止。惟衣裙仍純用白色。肩際酌繫白玫瑰花數朵。女子年屆四十五歲。成親時。穿銀灰色衣裙。可以戴帽。而遮以白色之空心欄杆。肩際稍繫鮮花。

成親之日。女家可備喜筵。繼以家常跳舞。然鮮辦跳舞大會者。

銀婚。男女成親後。二十五年。重行婚禮。以誌慶賀。是爲銀婚。

銀婚。係家庭盛事。除兒女均應在場外。宜廣邀戚友。團叙爲樂。蓋夫婦維持家業。甘苦共嘗。歷二十五年。而成雙在世。誠有所以對於天地而無愧者。允宜大慶特慶。以爲子孫光。而爲同羣羨也。

是日。老新婦穿銀白色衣裙。髮插鮮花。上罩空心白巾。所有珍珠寶石各首飾。皆須佩用。老新郎及各男客。均穿拜客大衣。各女客亦穿鮮色衣裙。

入教堂時。夫婦開道。或相挽而行。或夫挽長女。婦倚長子。次爲孫子孫女。各執玫瑰花一束。次爲子女媳壻。次爲戚友。而傭僕殿焉。

教士誦經時。鼓大音琴。誦畢。爲之婚配。且致賀數語。

由教堂回家後。夫婦受賀。兒孫戚友。均抱而吮其頰。

是日所受之禮物。均可陳列。任衆觀覽。因兒孫傭僕。均有所贈。陳之足以快二老之心。不若少年成親時。陳列禮物之跡。涉誇張也。平日所置之物。可盡行出櫝。以示二十五年夫婦心血之跡。俾小輩有所觀感。

由堂回家受賀畢。款客以茶宴。繼以晚席。席間。例應兒女舉杯祝頌。如席終舉行跳舞會。則夫應與長女或媳。湊對起舞。婦與長子或壻。繼之。然後輪及衆賓客焉。

舉行銀婚之夫婦。可製備禮物。上鐫年月日。分贈在場之戚友傭僕。作爲記。

念。

金婚

男女成親後，五十年。重行婚禮。以誌慶賀。是為金婚。七十五年為金剛石婚

金婚禮節。同於銀婚。惟老態龍鍾。難耐酬應之勞。除兒孫至親外。不另柬邀

戚友。

老新郎本應穿拜客大衣。惟是服裝束太緊。慮不適體。甯通融僅用長外罩。

老新婦。身繫玫瑰花一束。兒孫均應獻花為壽。

席上。婦坐長子長婿之間。男坐長女長媳之間。如有跳舞。則二老應與孫輩

湊對起舞。子初即止。俾二老得早安寢。不若他項跳舞會。可以通宵達旦

退定。

男女定親之後。間有悔而求退者。

如悔出自女。則其母父。應詢明緣由。酌量辦理。倘係細故。則曲為解喻。俾勿

出此。若勸而弗聽。則約令熟思。迨熟思之後。不願回頭。則父母應從其請。

婉爲示意於男。男惟有慷慨允退。誠以勉強結親。難期永好。徒爭無益也。如退婚在大聘之後。則女家應將原聘禮。及所受之別項物件。送還男家。並相約將男女互贈之照片。及往來之信札。分別繳還。

如悔出自男。

必須有重大之故

則求退時。卽聲明願將往來之憑跡。全行交還。惟女

之父。可向男詢問欲退之緣故。俟明白此緣故。卽允退定。如男支吾推託。

說不出切實緣故。自係不願成家。

西國此種人甚多。蓋以成家爲集事而甯錄以終生也。

女父應卽

照允。不必懊悔。因與其勉強結親。使女受不睦之苦。不若及早說退之爲

愈也。

離異。

夫婦離異。雖屬生離。實類死別。必須有極重極大之緣故。萬難公共

度日之處。方可出此。一經讞院准離後。卽可各去其結婚之指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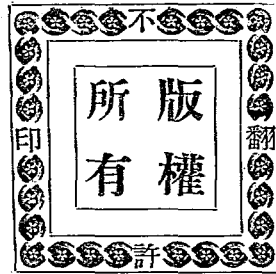
所出之子女。歸夫或婦。悉由讞院斟酌案情。分別判斷。

斷離之婦。宜回父母家。或依已成家之兄弟至親。安分度日。如無親戚。甯寄食尼菴。以避嫌議。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十日初版



編者
譯者
兼

總發行所

印刷所

販賣所

定價大洋一角

南匯劉式訓

上海望平街
時中書局

上海新馬路昌壽里
中新書局活版部

各埠新書店

11.53
72 P. 1/4 0

報 預
書全編新俗禮西泰

成 告

譯 可 儘 現
者 以 九 已
謹 出 月 付
啟 版 初 印